

著 新
史 年 百 近 洋 西
下 卷

用 校 學 等 中

行 發 館 書 版 務

172-27



著西洋近百年史

卷一

編譜

著 新
史 年 百 近 洋 西
下 卷
用 校 學 等 中
訂校觀 謝譯編 泰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第二編 政治之部二（自歐戰至今日）

第一章 大戰前列強軍備之競爭

(一) 緒言 自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儲法地那德夫婦被刺於新領波斯尼亞之塞拉熱窩 Sarajevo 後，而大戰猝發。世界諸國，如飲狂泉，不惜犧牲其生命財產以角逐於腥風血雨之下者，時經五稔。茲五年中，戰爭範圍，日益擴大。同盟方面有四國，而協約方面則二十餘國。皇儲一命之微，俾世界國家，幾至盡入漩渦。而軍數動員，在同盟國則二千萬，在協約國則二千三百萬。戰死兵數，在同盟國則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在協約國則四百四十萬。重傷兵數，在同盟國則百九十五萬，在協約國則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戰費在同盟國，則四百八十億美金。在協約國則九百九十億美金。戰爭時間，則千五百六十七日。凡此皆有形者也：他如比、塞、羅、門、諸小國，田園荒蕪，城市焚如，疾病呻吟於牀第，老弱轉死於溝壑，淒涼慘淡，不堪言狀；即德、奧、英、法、諸大國，亦商弔於市，殮望於途，寡女泣於空閨，遺孩號於大澤，矇矇曠野，盡成殺場，壘壘荒丘，同埋遺骨；儲夫婦之死，特其導火線耳。語云：月量而知風，礎潤而知雨。歐戰之發，識者早固知之，即以戰前各國軍備競爭，亦可見其梗概矣。

(二)德法俄之陸軍競爭 法自法蘭基耳將軍擴張軍備以來，俾士麥亦提出七年計畫之軍備擴張案，議會因之解散，終得通過。繼俾氏之加富威，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定平時兵額為四十七萬九千，減現役三年，為二年，兵備大張。時法國合增加之率較德甚低；且自法蘭基耳以後，社會黨員標榜世界和平主義，不遺餘力；軍國主義，因之大殺。德國乘之，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復提出陸軍六年計畫案，增加平時兵額為四十九萬五千人，更期於千九百五年有左列兵數：

將校

二五、四九四人

下士

八七、三五〇人

兵卒

五〇五、八三九人

馬匹

一一四、一六二頭

大礮

三、一二六門

左：法國聞之，不安殊甚；又因摩洛哥事件，倍受刺激。國民愛國之心，因之大起。千九百五年，亦增加陸軍，其數如

將校

二八、〇七七人

兵卒

五四七、五四八人

馬匹

一二、七〇六頭

俄國自日俄戰後，銳意改良軍隊。後日俄協商，不須多數兵力，戒備東境；故專向西方設備，以待來近東之跋扈。千九百九年，陸軍費已增加，然準備未完，故對於奧之波黑兩州合併，竟屈於德皇之一紙。由是國民痛憤，與政府以擴張軍隊之好機。千九百十二年終，擴張案成，其數如左：

將校

二七、二六七人

下士

九二、三四七人

兵卒

五三一、〇〇四人

馬匹

一二六、四八〇頭

大礮

三、三二四門

巴爾幹第二次戰爭結果，塞爾維亞勢力大張。德國東進之途塞然，欲以武力，終遂其願，故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又提出新陸軍法案於議會，得以通過。增加平時人員為八十六萬，戰時為五百四十萬。法國聞之，於同年七月，亦改現役三年為二年；徵兵年齡，亦自二十一歲低至二十歲。俄國亦於七月，通過新陸軍預算案，縮短現役年限。比利時見德國鐵路修築，皆以直達比國為目的，因亦大感危險。於同年六月，改正舊制，實行全國皆兵制度。奧匈國同年十月終，亦議決臨時軍事費支出案。戰備汲汲如此，寧有安然者乎？

(三)英德之海軍競爭 德本大陸國，軍事上之成功，專在陸地。俾士麥晚年，頗排斥殖民政策，僅有少數海軍輔助而已。威廉第二卽位，以其祖父威廉第一爲普魯士大陸軍之創造者，彼必爲德意志大海軍之創造者；大反俾氏政策，於千九百年，發布海軍案。建造戰艦三十八隻，大巡洋艦二十隻，小巡洋艦三十八隻，水雷艇百四十四隻，期以千九百二十年完成。

英國海軍，向以法俄二國海軍爲標準，駕而上之足矣。今德忽有此舉，英人大驚。初，自由黨秉政，反對軍備擴張，減少軍費；至是大受國人詰責，不得不增加海軍費矣。一千九百十二年，德人又提出新艦隊法案，期於六年內，每年投資一千萬磅，製造軍艦。英國亦可決臨時海軍費一千萬磅。一千九百十三年，英人對德提議，停止新艦之製造。德人不應。英國海軍預算案，較前年度，又增五十萬磅。

(四) 各國之海軍力
英德既如上述，法、俄、意、奧亦爲情勢所迫，各自擴張。茲據千九百十四年之調查，列表如左：

第二章 開戰前列強之外交及參戰之野心

(二) 奧皇儲之被刺及大塞爾維亞主義 奧老皇約瑟 Joseph 卽位以來，統治奧匈者六十餘年矣。一切政事，或不能織毫畢顧；然國運日隆，不失爲歐陸強國者，則皇儲法地那德之力居多也。皇儲強幹精明，長於爲治，久已馳名全歐，而於國家之根本計畫，則力主建三元鼎立之帝國，以防堵民族主義之煽動。所謂三元

帝國者卽舉匈境內斯拉夫 Slavs族所居諸州，別畫爲一王國。如匈牙利之例，自有國會及內閣，與奧匈鼎立，同享政治之權利，以滿足其民族發展之希望。軍政外交，則統於一尊。^(一)近年又與德帝提攜，改良軍政，預爲東向以經營巴爾幹之計。使其偉業克成，則塞門諸國，均在統馭之中。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下旬，奧匈政府，舉行十五及十六兩軍團之演習於波黑二州境內，皇儲親爲統帥，二十三日偕其妃發維也納，其所檢閱，則假設塞門二國聯合侵奧，而爲防禦攻取之計畫也。軍容壯盛，示威二國，足以使之肝食。演習既終，休於波首府塞拉熱窩；途有兇徒，邀於狡路，拋擲炸彈，誤中副軍。暴客就縛。皇儲獨排衆議，親臨存問傷者於病院，歸途又有兇徒出手鎗襲擊，再發而殪。而雄才大略之皇儲，竟與其妃暴骨異鄉矣。時六月二十八日晚間事也。兇徒當場就捕，鞠之則十七齡之塞籍中學生名苦靈布 Garrilo Prinzip者是也。更嚴訊之，則塞籍軍界要人，實主其謀，且手槍炸彈，實爲參謀本部所支給；而塞京又有所謂國民共厲協會 Naradone Obrana 者，爲暗殺機關，詞連塞之達官名士甚多；^(二)於是暗殺問題，又起國際交涉矣。然塞人何故而刺人太子也？何故全國要人，皆爲主謀耶？何故能殺之於其境內耶？此豈非至兇而又至奇之事？然細察塞情，固可了然也。塞自獨山 Dusan稱王以來，國勢日盛，中世紀中，頗稱強國；^(三)中間爲土所滅，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始成半獨立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始全脫土羈絆。然波黑二州，固塞之舊領也。柏林會議，俾士麥竟以二州統治權委諸奧匈；當時以大勢所趨，只得隱忍。三十年來，塞人偃武修文，國勢大振，顧壤地褊小，終恐不能自存；故其

國人日夜所計畫者，有二大策：一謀兼併波黑兩州。二州雖歸奧治，然領土權猶在土，終將以力取之。二謀兼併土屬之馬其頓州全部，或其沿海之帶。此即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Pan-Serbianists 亦塞之生死關頭也。然波黑二州之合併，絕其第一計畫，亞爾巴尼亞之建國，又絕其第二計畫；緣此兩事，塞之恨奧深入骨髓；既不能決於疆場，則惟有煽動內亂，實行暗殺而已。法地那德，英才也，既有席捲巴爾幹之志，而兩次挫塞計畫，又半出其手。塞人以為欲圖復前仇而緩後患，非殺皇儲不可。此所以舉國合謀而戕一夫之命，其事固鄙，其志亦可憫矣。（四）

註一、見 Rene Gomard, *La Trialism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912, Vol. IX

註二、參觀練璋巴爾幹問題述略第八。

註三、D. F. Waring, *Serbia, Home University*. p. 45-57.

註四、參視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二大中華一卷一期。

(1) 列強調停七月二十三日，奧既以最後通牒致塞。翌日，復錄全文，通告列國，並表示不願第三國置喙之意。同日，德政府亦有長電，分致列國，謂茲事既屬奧塞兩國交涉，宜聽自行解決；否則，列強均有同盟關係，如置喙，則或釀成大亂，吾儕宜各自慎。惟俄政府甚反對，各國咸惴惴焉。法國駐英大使保羅加本 M. Paul Campion 語英外相格黎云：「奧若以兵壓塞，俄必不能袖手；若待奧塞開戰，則調和晚矣，奈何？」⁽¹⁾ 格黎聞

之，乃倡英、德、法、意四國調停之議；時俄奧既已直接交涉，故不在被邀之列。惟奧之通牒，限期二十四小時，調人無游刃之餘地，故第一步必先勸奧延長期限。三國乃共請於德，俾任勸告之職。德國駐英大使電達本國外交部，時二十五日早十點也。外相卜斯多 Couzt Berchtold 適伊次 Ischl 未及歸而期限已過。英、法、意乃欲賡續；德使不願，謂調停云者乃解紛公判也。據國際法理，必有紛爭國之請求，乃得行之。今既未請，何必多事？且俄奧既已直接交涉，俟其不解，調停未為晚也。於是議遂擱置，唯共勸俄奧開誠相見而已。不幸交涉無效，而俄已下動員令。外交界遂暗無天日矣。

註一、見 Modified Quotation. B. W. P. no. 10.

(11) 奧之最後通牒及其南下政策 當奧皇儲之被殺也，老帝舐犢情深，西河痛切，必欲嚴懲兇徒，爲子復仇。奧民亦以全國託命之人，遽遭敵國慘殺，同仇敵愾，舉國若狂，示威之舉，所在蠭起。七月七日，遂開奧匈臨時聯合內閣會議，議決問罪於塞。二十三日，下最後通牒於塞，詞氣嚴厲，條件苛刻，指定暗殺與塞相關，其全文如左。(1)

一、凡報章及其他印刷物，登載排奧之言論，有傷害奧國土地安全之虞者，塞政府須禁止其發行。
二、解散國民共厲協會，並預防其改變名稱，暗中進行之弊；或有其他之集會，與此宗旨相類者，均一律禁止。

三、學校教科書中，含有排奧之意者，均刪改之。

四、文武官吏有參與此次陰謀者，立即罷斥。奧政府有隨時指出官吏姓名，要求懲辦之權。

五、塞政府調查暗殺案之陰謀，由奧國派員共同行之。

六、塞政府審訊與暗殺案有關係之人犯，由奧國派員監督。

七、立捕關係此案之犯人康哥西格 Vaja Tankasic 及西加魯非 Milan Ciganovic 等。
八、禁止兇器輸運入塞。凡此次奧國官吏與偷運兇器有關係者，立即罷免，如雪輩斯 Shapsatz 落斯勒
格 Loznica 兩地之官吏，均不能脫其罪。

九、自暗殺案發生以後，塞國官吏尚有鼓吹排奧者，政府須嚴厲申斥之。
十、此通牒限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鐘以前回復。

上述十條：其五六兩條，則直以縣鄙視塞；使塞允許，則不國矣。皇儲雖貴，不過一命，寧有一人損命，償以一國之理？奧之逼人，不亦太甚耶？然細察奧之國情，則亦有不得已者存焉。當十九世紀前半，奧之發展有三方面：向北則德意志，向西則意大利，向南則巴爾幹。自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以後，西北兩面，均無希望，所可發展者，巴爾幹方面而已。奧之經營是地，初則無往不與俄衝突；後以波黑二州之動亂，激起俄土戰爭，以柏林會議之結果，得領波黑二州之統治權；名義上雖仍屬土，而實際上奧已駐兵矣。自是俄之勢力，為奧所驅；

巴爾幹半島，殆入奧之範圍，然又恐俄人議其後，故結德奧同盟以防之。厥後日俄戰爭，俄以甫經大創，瘡痍未復；唯在戡定內亂，蘇復生計，對外之策，有所未遑。奧遂宣言實行合併波黑二州，^(三) 南下之基礎已定。然最爲障礙者，則塞爾維亞。蓋奧之爲國也，其人口五千一百餘萬，而所含類族十有一；^(三) 其中與皇室同族之民，僅十萬有奇。而塞爾維亞人已五百五十餘萬，與塞同祖其他之斯拉夫人種，合計且二千五百萬。彼塞人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其民，則十分之一叛；以大斯拉夫主義，煽動其民，則三分之二叛。夫塞人之持此術以苦奧匈者，二十餘年矣。其政府以是爲國是，其學校以是爲教科，皇儲遇刺，不過其最著者耳。數年來奧之對塞，久欲宣戰；當一千九百十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奧即求意大利對塞作防禦的戰爭，意以利害不同，未之許焉。^(四) 今忽時機至矣，此而不戰，更待何年？故奧之最後通牒，在塞固已不堪，在奧不爲過分。思啓封疆，何國蔑有？况有皇儲遇刺以爲借口哉？要之，奧塞既處於兩大莫能相下之勢，各爲自國利益計，不能不出全力以相持。塞之切齒於奧，固所當然；奧之致命於塞，亦係天經地義。雖然，不戰，何以決之也？^(五)

註一、見 B. W. P. no. 4. 其致塞通牒之理由，可於 F. Y. B. no. 75. 中得之，或 A. R. B. no.

19.

註二、見山口圭藏歐洲大戰及日本之將來二章五節。

註三、據 1910 年，奧匈國人口調查表如下：

人種名	奧地利亞	匈牙利	波黑二州	合計
德意志人	9,950,266	2,037,435	22,968	12,010,668
匈牙利人	10,974	10,050,575	6,443	10,067,992
波希米亞人	6,435,983	2,031,782	7,527	8,465,291
波蘭人	4,967,984	40,537	10,975	5,019,496
脫蘭斯瓦爾	3,518,854	472,587	7,431	3,998,871
塞國人	783,334	2,930,632	1,822,564	5,545,531
達琅西里瓦尼亞	1,252,940	93,174	3,108	1,349,221
羅馬尼亞人	275,115	2,949,031	908	3,224,755
意大利人	1,768,422	33,387	2,462	804,271
其他		328,845	12,958	252,203

外國人	608,062			608,062
合計	6,571,934	20,886,487	1,898,544	51,356,465

註四、初此事甚密，歐戰開後，Signor Giolitti 遂宣布之，參觀 L. F. Waring, Serbia, p. 218-219。

註五、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三，及 New York 出版之 Austria-Hungary and the war. p. 13.

(四) 塞之回答及奧塞之宣戰 塞既接奧之最後通牒，以限期過短，使無思案之餘地，顯係挑戰。全國上下，驚憤欲狂；甚至對於駐塞奧人，有示威運動。惟塞政府頗沈靜，然知和平無望，遂如期答覆如下：(1)

一、今後於塞國之最初通常會議，有對奧匈國發憎惡侮蔑之排撥者，當處以重刑。且一般印刷品，不免對於奧匈國領土，有脅害之意，未雨綢繆，當別行規定一出版法。塞國政府，以現行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沒收是種印刷物，實屬不能。思欲由不能變為可能，故憲法改正時，當修刪之。

二、國民共厲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雖彼等會員，毫無如斯罪惡行為之證；且奧匈國政府之通牒，亦不能指出證據；但塞國政府，仍依奧匈國政府之要求，將國民共厲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悉取消之。

三、塞國政府，倘由奧匈國政府，指出教育上排奧運動之事實及證據，則凡足以供煽動之用者，當於塞國

之公立學校中，立即除去之。

四，凡有脅害奧匈國領土者，苟爲司法上有須審問者，塞國政府即免黜其軍事職務；深望奧匈國政府，將塞國文武官吏，有須審問者，舉其姓名及行爲，通告於塞政府。

五，塞國政府，雖承認奧匈政府之機關，在塞境得以協力；但對於奧匈國所要求之意義及範圍，茲當明白宣布曰：「不得直行捕捉。」然倘於國際法之原則，刑事之手續，睦鄰之意義，三者各不相悖之協力，則塞國政府亦得承諾。

六，塞國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八日有陰謀關係之諸人在國內者，直行審問，固不待論；但此次審問，奧匈國之委員，參加其間，則殊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此事尙祈原諒。惟審問之結果，通告於奧匈國委員，亦無不可。

七，塞國政府，於收到通牒之晚，即逮捕康哥西格；至西加魯非，則爲奧匈國之臣民；且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方服役於鐵路，未便逮捕。且請要求奧匈政府於推定爲有罪之證據，在今日以前所收集者，速以慣行之形式，提交於塞。

八，塞國政府，對於越境而售賣武器及炸彈者，自當嚴加禁止；而雪輩斯落斯勒格之邊境官吏，竟破除其義務而聽兇手通過，自應加以審問，處以重刑。

九，凡塞國國內外之官吏，有於六月二十八日行兇後，有敵視奧匈國之語調者，請奧國政府將其證據，通告塞國；且能證明其爲塞國官吏，則塞政府尤易於措手，且得自收集其證據。十，以上所列各項措置，凡屬於本通牒上未爲之事項，苟當命其執行時，立即逐事告於奧匈政府；如以爲不滿足，則塞國政府擬付之海牙會議，或關於千九百九年三月三十日塞國政府宣言參加起草之大國，求其爲和平之協定，實所盼望。

奧國見此回答，遂決意開戰。乃命駐塞奧使，收拾國旗，以爲引揚之計。二十八日，下動員令，對塞宣戰。塞亦對奧宣戰，而空前大禍，竟猝發矣。門塞向共休戚，故於八月十日，亦向德奧宣戰。

註一、見 B. W. P. no. 39.

(五) 開戰前後列強之中心人物 奧塞既開戰，各國遂從事戰備，先後繼之。茲先將列強中心人物，列表如左：

一、英國

愛斯葵 Asquith

首相

格黎 Sir Edward Grey

外相

格森 Sir Edward Goshen

駐德大使

布葛那 Sir George Buchanan

本森 Sir Maurice de Bursen

巴第 Sir Francis Bertie

〔德國

好維 Von Pethmann Hollweg

雅古 Von Jagow

林斯納克 公爵 Linchnowsky

布耳達來 伯爵 Pourtales

喜耳克 Von Tshirsky

休阿男爵 Von Schoen

〔法國

樸 金開雷 Poincaré

維維尼 Viviani

馬丁 Bienvenu Martin

駐俄大使

駐奧大使

駐法大使

首相

外相

駐英大使

駐俄大使

駐奧大使

駐法大使

大總統

內閣總理

外交總長